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烟人社办发[2020]1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各企业、各技工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的合法 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支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国 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现就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全市人社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出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检验,切实加强领导,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为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全市人社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要求上来,坚决扛起责任,狠抓防控措施落实。要牢固树立"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意识,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密切协调配合,围绕疫情防控与处置、舆情应对与引导等方面,切实做好应急预案,完善处置机制,落实防控措施,把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按照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切实做好返乡农民工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工伤保险、劳动关系维稳、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工作,做好我市从疫区返乡农民工、我市企事业单位赴疫区人员的监测和服务工作。节后要全面了解掌握企业开复工情况,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及时掌握疫区来烟务工人员情况,提醒我市务工人员谨慎前往疫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市局报告,确保及时妥善处置。

二、全力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服务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市县两级人社部门要围绕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等窗口服务,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 (一)延期举办现场招聘活动。各县市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市局1月24日部署要求,延期举办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各类现场招聘会,增加网上招聘服务的规模、频次,鼓励引导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山东公共招聘网、烟台人才热线等开展网络招聘求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指导督促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各类现场招聘活动,一律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络招聘会或通过网络等形式依法依规进行招聘。
- (二)做好就业管理服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延期开展失业职工集中就业指导、集中培训等相关工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疫情期间,未能及时到市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流动人员档案流转等相关业务的,规定的办理时限可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情况顺延。积极引导企业通过QQ群、微信群、短信通知、电话告知等方式,办理新增或变更劳动用工备案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系统后台进行数据确认。

— 3 —

- (三)做好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服务工作。从2月份起,市县社保经办机构将延长缴费期,主动引导用人单位网上办理参保人员增减、基数申报、缴费、查询、基础信息修改等业务,努力提高社保业务网办率。疫情防控期间,确需到服务窗口现场缴费的,可适当延期至当月中下旬办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足额缴费的个人和企业,经申请可免收因欠缴社会保险费产生的滞纳金。要尽快开通微信缴费方式,缴费发票通过邮寄送达参保单位,为企业提供最大便利。
- (四)做好养老保险服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参保职工个人可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凭证、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可网上打印。已经实现职工档案电子化或档案集中管理的县市区,要及时做好到龄职工的退休审批及待遇发放工作;尚未实现职工档案电子化的县市区,应按照企业报送信息发放临时退休费,待疫情解除后,再按政策规定重新核定退休待遇。疫情防控期间,在全市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托管档案人员,可电话申请退休,无需现场申报;因故无法按时申报退休的个人和单位,经申请后,退休待遇应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予以补发。
- (五)做好工伤保险服务工作。将原定于2月份劳动能力鉴定查体组织工作延期至3月份进行,有特殊需求的人员可个案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各用人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电话咨询办理工伤保险待遇领取和就医备案审批业务,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领取直接

— 4 **—**

发至职工个人社保卡,旧伤复发经医疗机构确认后可免审备案。

三、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 系相关问题

充分发挥劳动关系协调三方委员会作用,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5号),各企事业单位应针对适当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有关政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做好防控疫情工作中的劳动关系和有关人员工资支付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市县人社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和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积极引导劳动关系矛盾当事人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方式,妥善化解纠纷,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四、认真落实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相关待遇政策

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对事实清楚、责任明确、单位提供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3日内完成认定工作,依法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对一线直接接触和处置疫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按照《山东省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17〕

47号)规定的发放范围、补助标准和计发办法,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对参加临时成立的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专班等以及其他从事疫情防控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上级规定执行。

五、切实做好技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各技工学校假期时间、开学安排等相关工作,应按照国务院和教育部门的通知要求作出相应调整。要分类落实防控措施,加强进出校园人员监测,做好外来人员监测登记。及时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做好放假返乡学生健康教育,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引导学生、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护。师生返校前,要结合实际做好监测设备、隔离空间预备和春季学期学生返校预案等相关工作,持续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技工院校环境卫生条件。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技工学校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部署,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联防联控工作,技工院校一旦发生疫情,要按照隶属关系,第一时间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学校主管主办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六、加强行风建设,持续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质量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局各单位要持续加强行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好疫情防控安全措施,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要尽快整理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服务事项办理指南,及时通过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人社业务信息系统单位端发布,明确网办流程、注意事项、咨询电话等事项。

要提高服务质量,做好政策解释和窗口服务,认真接听群众来电,周到接待群众来访。要持续抓好人社部门公共服务场所消杀管理等工作,既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又确保他们的健康安全。



